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2542
2.	釋義	B2542
第 2 部		
註冊申請所需的詳情及文件		
3.	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	B2544
4.	註冊申請須隨附的文件	B2548
第 3 部		
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		
5.	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註冊申請	B2554
6.	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本土名稱的更改	B2554
7.	第 5 條所指申請及第 6 條所指申報表的內容	B2556

第 4 部

獲授權代表的終止通知

8. 終止通知須隨附的文件 B2560

第 5 部

周年申報表所需的詳情

9.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 B2562

第 6 部

本條例第 790 條所指的帳目修改

10. 釋義 B2568
11. 公司將經修改帳目交付處長 B2570
12. 在經修改帳目交付處長後，修改具何效力 B2574

第 7 部

更改已登記詳情

13. 本條例第 791 條所指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 B2576
14. 本條例第 791 條所指的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B2576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804 及 805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804 及 80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本土名稱 (domestic name) 具有本條例第 774(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成立所在地 就於某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該地方；

法團名稱 (corporate name) 具有本條例第 774(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經核證副本 (certified copy) 具有本條例第 77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地點 (place of business) 具有本條例第 774(1) 及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具有本條例第 774(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2 部

註冊申請所需的詳情及文件

3. 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776(4)(b) 條，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如該公司的本土名稱屬羅馬字名稱，或屬中文字名稱) 該本土名稱；
 - (b) 該公司的成立所在地；
 - (c) 該公司在香港設立其營業地點的日期；
 - (d) 該公司的每名董事的以下詳情——
 - (i)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ii) 如董事是自然人——
 - (A)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 (B) 通常住址；及
 - (C)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董事沒有身分證)該董事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i) (如董事是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名稱、其在香港的註冊編號(如有的話)，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e) 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如有聯名公司秘書)每名聯名公司秘書的以下詳情——
- (i) 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的日期；
 - (ii) 如公司秘書是自然人——
 - (A)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 (B) 通訊地址；及
 - (C)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公司秘書沒有身分證)該公司秘書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i) (如公司秘書是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名稱、其在香港的註冊編號(如有的話)，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及
- (f) 以下地點的地址——
- (i) 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 該公司在其成立所在地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及
 - (iii) 該公司在其成立所在地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
- (2) 就第(1)(e)款而言，如某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屬有關非香港公司的聯名公司秘書，則第(1)(e)(ii)及(iii)款所述的詳情，可由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
- (3) 在本條中——

名字 (forename) 包括教名或取名；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 (a) 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但如述明該地址所關乎的人就本條而言並無其他永久地址，則屬例外；及
- (b)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

姓氏 (surname) 就一個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指該稱銜。

- (4) 就本條而言，通訊地址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 (5) 在本條中，對前用名字或姓氏的提述，須按照本條例第 643(6) 及 650(5) 條解釋。

4. 註冊申請須隨附的文件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776(4)(d) 條，以下文件須隨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
 - (a) 該公司的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或(如上述憲章、法規、章程大綱或其他文書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該憲章、法規、章程大綱或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以及(如該證明書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該證明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c) (如該公司的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規定，公司須發表其帳目，或須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有權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帳目)該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該法律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d) 如——

- (i) 該公司的成立所在地的法律，沒有施加 (c) 段所提述的規定；但
- (ii) 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有施加該規定，

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而該帳目須符合該等法律或規章(視該公司的選擇而定)；及

(e) 如沒有任何以下法律或規章施加 (c) 段所提述的規定——

- (i) 該公司的成立所在地的法律；
- (ii) 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

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指明該事實的陳述書。

- (2) 為施行第 (1)(b) 款，如經證明並令處長信納，根據某非香港公司宣稱其成立所在地的法律，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並非慣常做法，則該公司須將它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證據，交付處長，該等證據須屬處長認為充分者。
- (3) 為施行第 (1)(c) 及 (d) 款，如須提供的帳目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則公司須將有關帳目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交付處長登記，以代替交付原語文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 (4) 為施行第 (1)(c) 及 (d) 款，如——
- (a) 某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是在本條例第 776(4) 條規定須交付申請的日期前的 18 個月內；及
 - (b) 該公司須發表的帳目並未擬備，
則該公司須將指明該事實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以代替交付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而該陳述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

第 3 部

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

5. 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註冊申請

為施行本條例第 777(2)(b) 條，本條例第 776(2) 或 (3) 條所指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可載有——

- (a) (如該公司有 1 個本土名稱，而該名稱並非羅馬字名稱) 該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
- (b) (如該公司有多於一個本土名稱，而該等名稱均非羅馬字名稱) 任何其中一個該等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
- (c) (如該公司有 1 個本土名稱，而該名稱並非中文字名稱) 該名稱的經核證中文譯名；或
- (d) (如該公司有多於一個本土名稱，而該等名稱均非中文字名稱) 任何其中一個該等名稱的經核證中文譯名。

6. 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本土名稱的更改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779(3)(b) 條，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778(2) 條交付處長登記的申報表，可載有——

- (a) (如該公司有 1 個新本土名稱，而該名稱並非羅馬字名稱) 該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

- (b) (如該公司有多於一個新本土名稱，而該等名稱均非羅馬字名稱)任何其中一個該等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
 - (c) (如該公司有 1 個新本土名稱，而該名稱並非中文字名稱)該名稱的經核證中文譯名；或
 - (d) (如該公司有多於一個新本土名稱，而該等名稱均非中文字名稱)任何其中一個該等名稱的經核證中文譯名。
- (2) 第(1)(a)及(b)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在交付有關申報表時，有關公司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名稱均屬羅馬字名稱。
- (3) 第(1)(c)及(d)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在交付有關申報表時，有關公司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名稱均屬中文字名稱。

7. 第 5 條所指申請及第 6 條所指申報表的內容

- (1) 如第 5 條所指的申請，載有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該申請須載有有關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文件)中述明以下資料的有關部分的經核證譯本——
- (a) 該公司的本土名稱；
 - (b) 該證明書(或等同於該證明書的文件)的性質；及
 - (c) 該證明書(或等同於該證明書的文件)的發出日期，該譯本所採用的語文，須與該譯名所採用的語文相同。
- (2) 如第 6(1)條所指的申報表，載有新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該申報表須載有有關公司的更改名稱證明書(或等同於更改名稱證明書的文件)中述明以下資料的有關部分的經核證譯本——

- (a) 該公司的新本土名稱；
 - (b) 該證明書(或等同於該證明書的文件)的性質；及
 - (c) 該證明書(或等同於該證明書的文件)的發出日期，
該譯本所採用的語文，須與該譯名所採用的語文相同。
-

第 4 部

獲授權代表的終止通知

8. 終止通知須隨附的文件

為施行本條例第 787(5)(b) 條，以下文件須隨附本條例第 787(3) 條所指的通知——

- (a) 根據本條例第 787(1) 或 (2) 條送交的書面終止授權通知的文本；或
 - (b) (如書面終止授權通知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 該通知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第 5 部

周年申報表所需的詳情

9.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788(2)(b) 條，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該申報表的日期，該日期須是該公司根據以下條文註冊的日期的對上一個周年日——
 - (i) 本條例第 16 部；或
 - (ii) 《前身條例》第 XI 部；
 - (b) 該公司的成立所在地；
 - (c) 該公司的法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
 - (d) 該公司的註冊日期，以及該公司根據以下條文獲編配的註冊編號——
 - (i) 本條例第 16 部；或
 - (ii) 《前身條例》第 XI 部；
 - (e) 以下地點的地址——
 - (i) 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 該公司在其成立所在地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
及
 - (iii) 該公司在其成立所在地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
 - (f) 就每名在該申報表的日期當日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而言，第 3(1)(d)(ii) 及 (iii) 條指明的詳情；

- (g) 就每名在該申報表的日期當日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如有聯名公司秘書)每名聯名公司秘書的人而言，第 3(1)(e)(ii) 及 (iii) 條指明的詳情；
- (h) 就每名在該申報表的日期當日屬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而言，以下詳情——
 - (i) 該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及
 - (ii) 如該代表是自然人——
 - (A) 該代表的身分證號碼；或
 - (B) (如該代表沒有身分證)該代表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i) (如屬本條例第 789 條適用的公司)一項指明以下事宜的陳述：該公司根據該條，將最近期發表的帳目，連同該申報表，交付處長；
- (j) (如屬本條例第 789 條不適用的公司)一項指明該事實的陳述；
- (k) (如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是在本條例第 788(1) 條規定須交付該申報表的日期前的 18 個月內，而該公司須發表的帳目並未擬備)一項符合指明格式的、指明該事實的陳述；
- (l) (如該公司有股本)關於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如有的話)及已發行股本(或等同於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股本)的詳情；及

-
- (m) 關於根據以下條文須向處長登記的該公司就所有按揭及押記的負債總額的詳情——
- (i) 本條例第 8 部；或
 - (ii) 《前身條例》第 III 部。
- (2) 就第 (1)(g) 款而言，如某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屬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聯名公司秘書，則第 3(1)(e)(ii) 及 (iii) 條指明的詳情，可由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
- (3) 在第 (1)(c) 款中——
- 經批准名稱** (approved name) 具有本條例第 774(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第 6 部

本條例第 790 條所指的帳目修改

10. 釋義

(1) 在本部中——

原有帳目 (original accounts) 指屬經修改帳目的修改對象的帳目；

規管性規定 (regulatory requirement) 具有本條例第 790(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經修改帳目 (revised accounts) 指——

(a) (如根據本條例第 790 條作出的修改，是以取代方式作出的) 為作該修改而取代原有帳目的帳目；或

(b) (如根據該條作出的修改，是以補充文件方式作出的) 原有帳目，連同為作該修改而擬備的補充文件。

(2) 在本部中——

(a) 提述以取代方式修改帳目 (**先前帳目**)，即提述擬備一套作取代的帳目，以之取代先前帳目，從而作出修改；及

(b) 提述以補充文件方式修改帳目，即提述擬備一份顯示對該帳目作出的修改的文件，從而作出修改。

(3) 本部不得解釋為影響以下事宜：就原有帳目而產生的權利，或就該帳目而招致的義務或法律責任。

11. 公司將經修改帳目交付處長

-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已根據本條例第 790 條修改該公司的帳目，該公司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之後的 28 日內，遵守第 (2) 或 (3) 款——
 - (a) 該公司的經修改帳目的發表日期；
 - (b) 將該公司的經修改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有權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帳目)的日期。
- (2)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原有帳目以取代方式修改，該公司須——
 - (a) 在其經修改帳目的顯眼位置，作出——
 - (i) 一項陳述，指明就該項陳述所指明的財政年度而言，該經修改帳目取代原有帳目；及
 - (ii) 一項陳述，指明——
 - (A)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原有帳目在哪些方面不符合規管性規定；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790 條對原有帳目作出的重要修改；及
 - (b) 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i) 符合規管性規定的經修改帳目的經核證副本；或

- (ii) (如經修改帳目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符合規管性規定的經修改帳目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3)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原有帳目以補充文件方式修改,該公司須——
- (a) 在該文件的顯眼位置,作出一項陳述,指明該文件——
 - (i) 在某些方面,修改原有帳目;及
 - (ii) 須視為構成原有帳目的一部分;及
 - (b) 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i) 符合規管性規定的補充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或
 - (ii) (如補充文件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符合規管性規定的補充文件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4)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該款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1,000。
- (5) 如某人被裁定犯第(4)款所訂罪行,則裁判官除判以可判處的罰則外,亦可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按第(2)(b)或(3)(b)款規定作出的作為。

- (6) 任何人違反第(5)款所指的命令，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12. 在經修改帳目交付處長後，修改具何效力

-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就其任何經修改帳目遵守第11(2)或(3)條，本條例第16部就該帳目具有效力，猶如該帳目自獲處長登記的日期起屬該公司的帳目，取代原有帳目。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關乎註冊非香港公司某財政年度的經修改帳目獲處長登記，而在登記當日，本條例第789(2)條仍未獲遵守，則就該條而言，自該日起，該帳目屬該公司的該年度的帳目。
-

第 7 部

更改已登記詳情

13. 本條例第 791 條所指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

為施行本條例第 791(3)(b) 條，根據本條例第 791(1) 條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交付的申報表，須——

- (a) 指出本條例第 791(2) 條指明並已更改的事宜；
- (b) 載有更改後的新詳情；及
- (c) 載有作出更改的日期。

14. 本條例第 791 條所指的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 (1)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如本條例第 791(2)(a) 條指明的任何文書被更改，則本條適用。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791(3)(c) 條，以下文件須隨附根據本條例第 791(1) 條交付的申報表——
 - (a) 有關公司的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或對該公司在上述更改後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或
 - (b) (如有關公司的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該憲章、法規、章程大綱或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2013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B2578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2013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條例**》)第 16 部，為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訂定條文。本規例根據《條例》第 804 及 805 條訂立，就非香港公司(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提供的各項詳情及文件，訂定條文。本規例共分為 7 部。

2. 第 1 部關於初步事項，包括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所用詞語的釋義。
3. 第 2 部列明註冊公司的註冊申請所需的詳情及文件。
4. 第 3 部訂定《條例》第 776(2) 及 (3) 條所指的申請，或《條例》第 778(2) 條所指的申報表，在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可載有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該申請或該申報表，須隨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更改名稱證明書中顯示有關公司的本土名稱或新本土名稱的有關部分的經核證譯本。
5. 第 4 部列明註冊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終止授權通知須隨附的文件。
6. 第 5 部列明註冊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

7. 第 6 部就註冊公司須將經修改帳目交付處長的規定及有關修改的效力，訂定條文。沒有遵守該等規定，屬可處以第 5 級罰款的罪行。
8. 第 7 部列明《條例》第 791 條規定須交付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註冊公司的更改詳情(例如其組織或董事的更改)。該部也列明在有關公司的組織被更改的情況下，須隨附有關申報表的文件。